禹会区便民停车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科学统筹布局、实现便民停车”为目标，以“新建配建停车泊位为主、盘活存量停车泊位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基本建成满足群众需求的城市停车供给体系，“出行难、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

二、工作措施

**（一）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

1. 严格落实新建配建标准。根据蚌埠市控规通则，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标准为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1个，且泊位不低于1个/户;医院、商场的机动车停车标准为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1.5个；利用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规划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区发改委、禹投集团）

2.加快停车设施改建扩建。结合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进行改建扩建停车泊位；加强老城区、学校、医院、商超、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公共停车设施“改扩建”和“平改立”；依法依规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进行改建扩建公共停车泊位。（区住建交通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落实；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禹投集团、交警三大队、各乡镇街道）

3.推进停车设施盘活共享。统筹停车资源，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盘活共享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4.动态调整路内停车泊位。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通行，在确保车行步行、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挖掘路内可新增利用的停车资源，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的停车需要。（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5.规范管理路外停车泊位。对私自在路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设置障碍物等占用路外停车资源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按照城市控规和专项规划，对路外停车资源进行科学布设，释放公共停车空间；规范做好公共区域停车管理，通过行政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的结合，打造静态交通管理“禹会模式”，有效缓解乱停乱放、长期私自占用公共资源等现象。（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禹投集团、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

1.加强智慧停车管理。依托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平台和蚌埠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城市智能停车信息平台系统，全区各类停车信息数据同步接入市区两级大数据中心，建成市区联动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的良性互动，为全区错时共享停车、停车诱导、无感收费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支持蚌埠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建成具有核心技术和全产业链的省级一流停车企业。（牵头单位：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禹投集团、禹投集团、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健全停车管理机制。协商市发改委完善城市公共停车收费价格机制，推进城市停车收费政策出台，利用价格杠杆及时疏导停车供需矛盾，实现“分区域、分类别、分时段”等差别化停车收费管理；加大停车设施管理的监管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居民规范停车行为，促进停车资源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禹投集团、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三)提升城市停车配套服务**

1.完善停车场充电设施。加强大型商场、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等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新建

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住建交通局、禹投集团、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支持停车场多元经营。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支持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以“党建引领沿朝阳路经济示范带”周边静态交通整治为试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静态交通管理模式；围绕可再生能源充电发展思路，大力推进停车场建筑光伏一体化。（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交警三大队、各乡镇、街道、禹投集团、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三、政策支持

 **(一)完善用地政策。**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及立体车库建设；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二)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积极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强化财政支持。**引导和鼓励项目“打捆”等方式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完善禹会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贴补或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根据《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和路内停车泊位应当坚持管理和经营相分离的原则，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实行收费管理，所得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专项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

 **(四)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成立禹会区便民停车行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住建交通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乡镇、街道、禹投集团、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将停车便民行动与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宣传相结合，与“党建引领沿朝阳路经济示范带”静态交通整治工作相结合，通过电视台、日报社、微信公众号、社区微信群、LED屏、宣传彩页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让人民群众深入理解支持便民停车行动，同时注重听取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凝聚为民服务共识。

**（三）强化统筹运作。**将地上和地下、路内和路外、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存量资源盘活和增量资源开拓、重点区域和全区范围、行政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交警执法和城管执法等各方面因素通盘考虑、统筹谋划，捋顺行动路径，细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工作实效。**积极学习先进地市成功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努力探索出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既能解决当前停车难、停车乱等痛点难点问题，又具较强操作性的长效管理模式，建设和管理同步发力，文明和便民同步彰显，切实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达到便民利民效果，努力推进幸福蚌埠建设。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6月2日-6月30日）。摸排辖区现有车位数、机动车保有量和可利用新增车位数为统筹停车资源打好基础。

**（二）编制实施细则**（2022年7月1日-7月31日）。对照方案责任分工要求，各部门制定具体规划、新建、宣传、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8月1日-12月底）。全面实施完成2022年新增停车位项目。

**（四）完成任务全面总结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完成省市下达的三年目标任务，全面总结三年工作经验。

 六、适时调整

 若上级出台新的政策，结合便民停车工作实际变化，本方案将视情适时调整。

 2022年6月13日